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进度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请我每年至少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因会员国可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贡献而同其订立待命安排一事的进展情况(S/PRST/1994/22)。本报告叙述 1996 年 12 月 24 日我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S/1996/1067)以来的发展情况。

二、 概念

2. 维持和平行动待命安排的概念仍然未变,详见我在上份报告中所述。待命安排的目的是,若某一会员国同意向一项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则需明确了解该国在商定的准备状态下应备有的部队和其他能力。这些资源可包括军事部队、单个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如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特种事务、装备及其他能力。待命安排制度的关键因素在于双边交流详细资料,以便利参与安排的会员国与联合国进行规划并作好准备。

三、 目前状况

3. 如上次所报告的,截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有 62 个会员国表示愿意提供待命资源,共约 80 000 人原则上可予征召。截至 1997 年 12 月 1 日,有 67 个会员国

已作出这种承诺,使总数提高至约 88 000 人。

4. 参与安排的会员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在这 67 个会员国中,有 50 个已提供了它们准备提供的具体能力的资料。最后,我高兴地报告,有 13 个会员国,即比上次报告以来的总数还多出一倍多的会员国已以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待命贡献: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丹麦、加纳、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尼泊尔、新加坡、乌克兰和乌拉圭。

5. 本报告附件一说明所涉资源。总数为 88 000 名人员,包括大小不同的单位,从步兵营到单个的军事观察员不等。范围涉及维持和平行动所设想的一系列组成部分。大部分资源为步兵;因此,仍需其他资源配合这些数目的步兵,包括必要的后勤支助,特别是战略海运/空运、通信多用途后勤、运输、保健服务、工程排雷和通用运输机等领域。在这方面,秘书处一直鼓励会员国将这类资产,即维持和平行动“部队的倍数”包括在其认捐之中,从而使行动部队和支助单位的比例更加均衡。还需要更多的民警人员,因为民警人员正越来越多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秘书处还特别致力于鼓励会员国向该制度提供更多的这部分部队。

* 指自去年以来新的参与会员国。

6. 本报告附件二说明了上文简述承诺资源的组合及其响应时间。约 41% 已确认待命资源的响应时间为 30 天;19% 的响应时间在 30 天到 60 天之间;2% 的响应时间在 60 到 90 天之间;其余的响应时间为 90 天以上。

7. 显然,要做的事还很多,既要扩大待命安排制度的参与面,又要改进会员国申报资源的可获得性。在这方面,今年 5 月 29 日举行的会员国年度简报会产生好的效益,导致包括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内的两个国家发布了意向声明。还应注意的是,应非洲国家集团自己的要求,它们于 11 月 13 日听取了关于待命安排的概念及现况的简报。

四、信息规划和特遣队自备装备

8. 大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授权施行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新程序。该程序要求先签署派遣协定(现改称为谅解备忘录),然后才实际为任务区部署特遣队或调拨资源。这种规定可能耽搁快速部署过程。因此,鉴于这项有关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强制性规定,那些已对待命安排制度作出承诺的会员国不妨在待命安排制度的框架内,事先交换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谅解备忘录(A/51/967)附件 A、B 和 C 中所要求的数据。将在最后确定谅解备忘录期间,也就是会员国最后确认准备参加特定行动时调整这些数据。

9. 为满足这种需要,秘书处审查了有关为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提供资源的问题单。新表称为规划数据表。合并开列所需资料,共分为四部分。它要求部队能力的一般性说明、一般性调动数据、有关后勤支助和自力维持的详情和主要装备清单等资料。提供资源的会员国,凡是响应时间为 60 天以内的都将填写整个规划数据表。规划数据表办法的实施已经简化了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详情载于一个单一的附件,其中总结捐助情况,对资源及其响应时间作了一般性说明。这显然有助于联合国同有关政府签署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的进程。秘书处想要再次扩充其数据基,纳入从规划数据表得到的这种额外的详细资料。这加快了部队的

规划和部署,使其得以全副装备到达任务区,而其供应品足以维持 60 天的期间。

10. 这种资料也可能有助于处理那些缺乏适当装备的部队的问题。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处维修各国政府提供给联合国的装备和训练联合国人员使用这种装备的能力极其有限,必须再次强调伙伴关系准则。可将需要装备的政府同愿意提供装备的政府之间的这种协定—包括训练和维修等有关方面—作为参与该制度的待命安排的一部分。确定特遣队自备装备偿还费用的新程序使会员国能够率先向另一国的特遣队提供支助,这种支助的费用将由联合国根据预先确定的条件和费率偿还。在这方面,12月5日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组织的非正式会议表明,有关非洲的各种不同的倡议将会使该区域的活动有所增加,可望在适当时候将这些行动纳入待命安排制度。

11. 根据待命安排制度所获得的资料证明,特别有助于规划和随后部署在海地、安哥拉和前南斯拉夫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

五、响应时间

12. 由于响应时间是快速部署的关键要素,因此已特别敦促会员国重新考虑它们能够提供承诺资源的响应时间。对于没有通报所需响应时间的那些会员国,已同时要求它们确定响应时间。目的是使更多的资源能够归入响应时间为 60 天以下一类。响应时间的定义是:从请求提供资源到这些资源准备妥当可供海/空运至任务区时为止的这段时间,这也包括有关政府获取国内的政治支持、办理行政手续和进行军事准备等所需的时间。

13. 为了减少应急所需的时间,联合国十分重视由丹麦领导四大洲一组国家建立多国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高度戒备旅)的工作。这个编队最多可有 5000 名士兵,可为特定任务而配置,并可部署不超过 6 个月。在其于 1999 年全面运作之后,它将能够在 30 天以内进行部署。这支部队的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由约 7

个国家的代表组成,另外还有 5 个观察员。高度戒备旅能够调用的所有部队都是向这个待命安排制度承诺提供的。

六、 结语

14. 待命安排制度已证实它能够在早期确定可能提供军队的国家,从而加快规划过程; 它还向需要部署军队和设备者提供适当的、准确的、可靠的资料。这个制度也已经成了一个有用的工具,可以用来加快拟定有关提供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设备和服务的备忘录所需的时间 - 因为它提供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可以事先通过规划数据表来交换资料。

15. 秘书处正在继续与会员国研究用什么适当的办法来设立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快速团总部)。这样的总部将可以在确保迅速、有效地应付正在形成的危机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16. 虽然联合国离拥有快速反应能力之日尚远,这仍然是一个进步。在这方面,我再次欢迎会员国努力增强已承诺为联合国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的军队的军事准备能力。高度戒备旅的规划部分现已设立,这令人欣喜地展示出参与这项工作的国家的决心。

17. 秘书处将继续请所有会员国不要计较它们所能提供多少军队,都来参加这个制度。总的目标是要争取更多的国家参与和支持这个待命安排制度。秘书处还将继续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民警人员和支助能力 - 主要是在战略性的海/空运输、通讯、多用途后勤、运输、保健服务、工程、排雷和通用运输机等方面。这应当有助于加强这个制度,一个已被用来并且还将被继续用来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加强秘书处在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国中实现更为均衡的地域分配的制度的能力。

S/1997/1009

Chinese

Page 6

S/1997/1009

Chinese

Page 7